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1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周宗岳

蔡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6,4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周宗岳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，邀被告蔡秀英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訂借最高額度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80萬元之放款借據，原告憑借款人每學期所出具之撥款
02 通知書核貸，金額總計37萬2,988元，依放款借據之約定，
03 借款人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
04 始，按每一學期借款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按月攤還本息。
05 詎被告周宗岳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
06 今尚欠本金30萬6,4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
07 還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
08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0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2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臺灣銀行股份
13 有限公司就學貸款申請、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
14 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、就學貸款資料
15 批次查詢等影件為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
1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本院
17 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

18 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
19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1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2 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
24 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7 法 官 陳 玟 珍

28
29 附表：

編 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 間(民國)	利率 (年息)
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306,456元	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	1.775%	自113年11月2日起至114年5月1日止	0.1775%
		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5月2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	0.355%
				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

05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8

書記官 王素珍